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2018〕26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奉贤区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奉贤区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奉贤区 2018—2020 年 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0 年以来，结合全市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我区滚动实施了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第六轮（2015—2017 年）期间，区委、区政府围绕“奉贤美、奉贤强”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启动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协调推进机制，打造“一流的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优先，治理与保护并举。未来三年，我区处于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落实期，也是“十三五”的收官期。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的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需求，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建设目标、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特制定《上海市奉贤区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立足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固废和生态建设等领域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更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系统，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奉贤美、奉贤强”的战略目标，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严守生态环境底线，把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

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系统治污。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运用源头预防、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机制创新，夯实环保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推进和优化环境督查、排污许可等制度落实，推进环境社会治理机制。

坚持依法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执法，强化排污者责任，落实环保信用评价、严惩重罚等制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夯实全社会环保责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污染减排目标，“水、气、土”三大战役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治理逐步提升，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位于全市前列，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打好坚实基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区域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8%，地表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市考断面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水体。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

率力争达到 80%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到 37 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

绿色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各领域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全区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上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治理能力更趋完善——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 9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农药化肥亩均施用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削减 20%左右；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全面安全处置。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拓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生态空间应保尽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6 平方米；河湖水面率达到 7.99%，生态资源服务功能不断提升。

公众参与体系逐步优化——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全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安排

本轮计划 9 大专项领域任务，分别为：水环境保护专项、大气

环境保护专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发展专项、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专项、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专项、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整个计划现初步拟定 103 项任务（市级项目 72 项）。

（一）水环境保护专项

重点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巩固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体系短板，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改善。

1.加快推进污水污泥治理。全面提升污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全面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基本形成“泥、水、气”共治的框架体系。完成奉贤区污水排水规划（2017—2035）编制工作，动态分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情况，巩固城镇化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成果。2018 年，完成奉贤区通沟污泥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 60t/d（含水率约 93%）；2020 年，完成 22 公里南排污水管网维修任务。到 2020 年底，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有效处理率达到 95%。

2.加大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一是提升城镇化地区截污纳管实效，在雨污混接大排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改造，进一步降低雨污混合水污染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奉贤新城和各街镇建成区 1148 公里市政混接、210 个住宅小区混接、451 家机关事业单位混接，完善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二是按照本市国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区级海绵城市专业规划，建立南桥新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形成适合奉贤实际的海绵城市建设案例，以示范引领，全面推动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3.持续强化河道综合治理。围绕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实现国考、市考断面的水质目标，采用控源截污、沟通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金汇港等骨干河道治理，结合重点区域、美丽乡村建设、农林水配套等重点，继续推进全区中小河道整治，三年累计实施 45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385 条段断头河整治，市级考核断面达标治理，使河道水环境和陆域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全面落实河长制，严格执行《上海市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与长效管理导则》，完善河道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至 2020 年，完成 500 公里中小河道轮疏，持续开展引清调水，实现水体有序流动，改善河网水质，力争全区镇村级河道全部轮疏一遍。

（二）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以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核心，以产业和交通领域为重点，统筹能源、建设、生活等领域，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持续深化能源结构调整。一是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明显下降，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20 年，控制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在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下。二是开展低碳示范重点工程，继续推进南桥新城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到 2018 年，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全环网管道建设，实现上海之鱼全区域供能。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加，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比重不断上升。三是完成中小燃油锅炉氮氧化物（NO_x）排放深化治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2.全过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一是加大重点企业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多措并举，继续深化污染排放综合治理。完善本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清

单并开展动态更新。到 2019 年，全面完成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二是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和行业控制。按照“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对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按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到 2020 年，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50%以上。三是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2018 年起，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在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船舶制造、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开展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源头替代。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到 2020 年，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削减 30%以上；2018 年底前，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全面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的应用；到 2019 年，包装印刷行业全部采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到 2020 年，船舶制造行业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的比例达到 65%以上；工程机械制造和钢结构制造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30%和 50%以上。

3.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体系。一是完善健全绿色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加强公交优化、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BRT 公交专用道，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南桥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达到 24%；同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加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力度。二是提升道路机动车辆污染治理水平。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新能源货车，至 2020 年，实现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 50%，更新的公交车、校车、

出租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以上；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2 公里；强化在用车尾气治理及排污监管，加强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严格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三是加强船舶和内河码头污染防治。实施船舶和码头污染控制，到 2020 年，游船码头、内河码头实现岸电全覆盖，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柴油，加强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执法检查。

4.持续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一是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全区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 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 60%以上。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70%。二是推进绿色工地建设。在符合建设管理部门要求的建筑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结合工地扬尘在线监测，逐步推广工地降尘喷雾的使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至 2020 年，全区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到达 98%以上，全区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三是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对环卫运输车辆抛冒滴漏现象的联合查处力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处理；严禁车辆偷倒渣土、垃圾行为。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到 2020 年，道路冲洗率达到 52%以上。

5.进一步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一是严格执行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

含涂料，到 2020 年，力争全面完成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替代。二是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规范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

（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根据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力争到 2018 上半年，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及其分布，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结合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2018 年底前查明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完成详查任务。

2.严格控制 and 预防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优先开展水源保护缓冲区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优先调整工业园区周边、市政设施周边、河道两侧、交通干道两侧农用地用于生态林地建设。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理，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加强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一是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结合市农委相关文件和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制定并实施受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制定并落实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方案，采取农

艺调控、替代种植和土壤改良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严格落实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二是强化农林业生产环节管控。加强“198”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壤环境管理和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对减量化地块的后续利用，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生态修复等工作。至2020年，完成对“198”减量化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开展复垦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试点2个。

4.推进场地污染防控和治理。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强化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实施建设用地动态流转调查评估制度。结合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治理修复。重点推进原塘外化工区等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以及排查和整治全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堆放点）。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

着力解决当前面临的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巩固无害化成果，突破减量化瓶颈，打通资源化渠道，基本建成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

1.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通过治

理模式创新，补好城市管理短板。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将垃圾分类纳入小区综合治理、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单位生活垃圾全面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充分发挥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协调物业、志愿者、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力量，引导和推动广大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规范。到 2020 年，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基本实现全覆盖，完善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分类实效，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2.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处置效能，以“点、站、场、中心”作为环卫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重点，充分利用 156 个农村垃圾粉碎点、11 套湿垃圾末端处置站和 120 座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东部和中部餐厨垃圾末端处置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重点推进湿垃圾集中处置设施，至 2018 年，完成奉城湿垃圾处置站建设，新增每日 60 吨湿垃圾处置能力；完成餐厨垃圾处置场和湿垃圾末端处置设备（华虹）污水处置工程建设。

3.构建建筑垃圾科学处置体系。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推进区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所建设，严格落实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推进区级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场所建设，健全建筑垃圾全程管控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全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 150 万吨/年，就地资源化利用率达 70%以上。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善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4.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优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途径。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依托“104”工业地块、现有固废设施等场所，探索固废循

环利用基地建设。规范工业固废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积极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分类与环卫、环保等处理处置设施的无缝对接。至 2020 年，完成建立和规范工业固废收运管理体系。

5.完善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以最严格的环境标准，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布局。大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废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至 2018 年，完成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的收运体系，推进工业园区的收集中转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题。突出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导向，探索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机制。

（五）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转型专项

完善产业准入标准和环境政策体系，加大全过程环境监管力度，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

1.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按照国内最严、对标国际的要求，继续收严重点行业产业准入标准、水耗能耗和环保排放标准，明确不同类型园区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落实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作用，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继续推进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范作用。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和劳动密集型一般制造业新增产能项目。

2.加快结构调整力度。对污染严重、治理无望企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并实施；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力度，加大对排放铅、汞、镉、铬、砷、镍等多种重金属的落后产能调整力度。到 2020 年，完成推进 600 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推动涉重金属企业调整、

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开展新一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198”建设用地减量化 324 公顷。

3.启动绿色（生态）制造项目建设。启动推进绿色制造，结合全市相关“绿色标准”，推进系列绿色项目：至 2020 年，推进建设 1 个绿色（生态）示范园区、5 个绿色（生态）示范工厂，引导开发绿色（生态）产品 7 个左右。

4.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以“聚焦行业、突出重点”为主线，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积极推进重点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星火工业区清洁生产全覆盖。

5.完善园区环境建设和监管体系。强化工业园区属地化管理责任，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工业园区集中防污治污水平。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104”产业区块已开发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制度，定期排损，防范风险。试点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特征因子在线监测，提升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控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至 2018 年，建立涉重点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初步构建杭州湾区域“智慧环保”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6.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以各镇、区属公司、工业园区为主体，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置及监测领域，组织推进第三方治理示范项目。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保护操作人员的培训。

（六）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加大化肥农药减施、畜禽污染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推进种养结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持续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水平，促进绿色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

1.推进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削减养殖总量，优化养殖布局。落实《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20年，全区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22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二是开展保留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全区规划保留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95%。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工程。按照“源头防控、过程拦截、末端循环利用”的原则，以化肥、农药减施、节水节肥等为重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至2020年：全区化肥亩均施用量降至24千克/亩，农药亩均使用量降至1千克/亩以下，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20%。在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基本取消麦子种植，加大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力度，三年累计推广绿肥种植和深耕晒垡30万亩次；持续推广使用有机肥，三年推广有机肥8万吨、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次，缓释肥料应用面积达到3.3万亩次。推进粮食作物绿色生产示范点建设，每年建立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20个。在蔬菜生产中，大力推广应用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巩固1.1万亩已建成的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减少农药使用量。开展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三年计划改良设施菜田土壤6000亩。

3.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一是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结合蔬菜标准园建设，推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成2个

蔬菜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的配套。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到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二是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加大大马力拖拉机、适用还田、离田收集处置等机具选配力度；坚持农机与农艺相融合，优化还田技术路线，开展机械化还田技术的示范、提升、推广，提高还田质量。到2020年，完成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39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农村村庄改造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加大推进力度，聚焦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保护地区内的农村居民点，重点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等方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三年内计划完成7个镇，共计1.2万户村庄改造任务，到2020年全面完成规划保留农村地区村庄改造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纳管和分散式处理，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建立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到2020年，新增完成3.3万户左右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

5.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进一步加大绿色食品认证的工作力度，稳步提升绿色食品供给率，力争到2020年绿色食品生产总量占地产农产品上市量10%。

（七）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专项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加快基本生态网络规划落地，系统推进绿地林地建设。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底线为目标，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

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按照“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的全过程严格监管思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比例，有效保障城市生态空间，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完善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强化“多规合一”的生态环境支持。

2.大力推进绿地林地建设。一是积极推进绿地林地建设。加快基本生态网络规划落地，系统推进绿地林地建设。完成金汇达令港公园建设 10 公顷、上海之鱼绿地 20 公顷、“田字绿廊”、“十字水街”和镇社区公园等 150 公顷公共绿地建设；改造提升中央生态公园一期 1000 亩林地建设；新增造林 6000 亩，包括生态廊道 3000 亩和公益林 3000 亩。到 2020 年，本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6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9%。二是推进立体绿化和林荫道、绿道建设。完成绿道建设 30 公里，各类型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完成金海公路、浦卫公路、沪杭公路等林荫道建设共 15 公里。三是提升生态绿化水平。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和绿化合格单位的评选活动，计划每年创建 10 家，完成《奉贤区公园体系规划》、《奉贤区绿道专项规划》、《奉贤区立体绿化专项规划》、《奉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

3.提升生态示范建设水平。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全面提升本区各级生态示范建设水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新方向。积极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创建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小镇建设，持续推进区级生态村创建、2355 个村组的“生态村组-和美宅基”创建，1—2 个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等各项环保示范性建设，加强村镇环境保护工作。

（八）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专项

全面落实国家“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要求，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产业体系，加大先进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逐步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1.强化循环经济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到2020年，完成全部国家级和50%以上市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积极推动1个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的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完善废弃物回收网络及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稳步提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深化“两网融合”协同发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有效衔接，建设一批两网协同回收处置点。

3.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模式。结合市民修身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绿色生活理念。开展“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宣传，增强市民知晓率。将绿色生活相关内容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文明村及文明单位指标体系，坚持创建引领，推动工作落地；积极开展创建市级节约型示范单位、绿色家庭、绿色餐厅、绿色生态社区、绿色学校和绿色出行等行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加强对绿色产品研发、绿色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支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鼓励倡导绿色采购；推进节能信息公开；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的会议方式；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使用，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继续深化“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培育市民文明绿色生活方式。

（九）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专项

优化推进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强化环境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推进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1.创新和强化环保机制体制建设。一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综合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完善区级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二是建立区级环保督查制度，开展集中督查和日常督查相结合的环保督查机制。三是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和绿色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党政领导班子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区级环境保护和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机制。四是深化环保体制建设，健全街镇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五是推进环境治理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实施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中小河道整治常态长效机制；健全环境治理多元投入机制，深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机制。

2.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环境执法重心向街镇下移，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等目标，实行专项执法与“双随机”执法检查并举，构筑“可丈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黑臭河道、纳管企业、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垃圾违法违规转运处置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继续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联合执法，完善环境保护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完善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建设。一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优化和完善各级河道监测断面（点位），加强出入境断面、重要河道水质监测，实现水质、水文数据实时监测共享；建立覆盖主要用地类型和土壤环境敏感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成覆盖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健全固定源、面源和移动源在内的污染源监测体系，重点排污单位率先实现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全覆盖，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二是大力推进智慧环保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污染源数据整合和联动管理，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统一编码，完善污染源监管“一源一档”，开展环评可视化审批，健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深化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联动监管体系，实现污染源信息统一填报，逐步实现污染源、污染物、生态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和成果应用。三是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建设，实现事前完善预防、事中高效处置、事后评估整改的全过程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三监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和监管执法平台。推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能力建设，推动高风险企业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4.推进全社会环保共建共治共享。加强环境保护社会治理机制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对重大环保政策、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环境基础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等环境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公众监督，推动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完善企业环保诚信体系，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强制性披露等制度，扩大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发布范围。强化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